

主管主办：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版

目 录

【 管委会文件 】

关于办好 2022 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2〕1 号)1

【 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5 号)3

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办字〔2022〕9 号文件全面推行惠民补贴待遇资格
“静默认证”改革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6
号)18

于印发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
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7
号).....22

【 大事

记】	31
----------	----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办好 2022 年“民生实事”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2〕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2022 年济宁高新区“民生实事”已经区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解决民生问题是最大的政治，改善民生是最大的政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把民生实事作为第一要务来推进、第一责任来落实，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要求，合理把握时序进度，确保

“民生实事”各项目标如期兑现，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位分管负责同志要经常研究民生实事工作，及时了解推进情况，统筹解决好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每季度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或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做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让民生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提高群众对民生工作的满意度。各协办单位要通力协作、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民生实事工作。发展软环境保障局会同党政办公室要发挥好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强化一线督导，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附件：济宁高新区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汇总表.docx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三年行动 （2022—2024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济宁市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全面推进黄屯街道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四五”规划、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的安排部署为指

导，坚持以人为本、彰显特色、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分类推进的工作思路，在现有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着眼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聚焦街道驻地提质升级，努力打造“基础设施好、服务功能好、产镇融合好、文化传承好、形态风貌好、组织管理好”的“六好”精致城镇，加快形成全域辐射、高度融合、协调发展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高新模式。

（二）整体目标。一是优化规划设计，强化产城融合发展，做好街道整体发展布局，对街道驻地进行科学规划，发挥驻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引领作用。二是推进城镇建设提档升级，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示范引领，培育区级城镇建设试点街

道，全面增强重点城镇功能实力。三是加强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城镇绿化美化，不断优化辖区环境，打造环境优美、管理精细、服务精准的宜居城镇。四是全面提升街道驻地园林绿化、建筑立面、廊道管网等基础设施复合功能，以城镇为纽带，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村庄延伸，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共性任务

1. 完善基础设施。

加快精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道路交通、供水、供气、供暖、绿化、防洪排涝、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形成适应人口和产业集聚需求、完善高效的设施体系，增强城镇承载力和吸引力。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村庄延伸，实现城乡道路、公交、供

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气、绿化等一体化。〔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等部门单位参加〕

2. 提升形态风貌。

（1）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加强对生态廊道、景观廊道、河流等的保护，在精致城镇周边因地制宜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合理布局建成区内的公共绿地，形成绿水青山生态格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等部门单位参加〕

（2）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整治环境卫生，积极打造精

致民居、精致庭院和精致田园等，建设园林城镇、森林城镇。

〔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妇联等群团组织参加〕

（3）注重整体风貌设计，

塑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特色风貌。鼓励以绿道等慢行通道为主线串联整合各类开敞空间，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优美环境。（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3. 推动产镇融合。

（1）优化产业结构。立足“人、产、镇”深度融合，精准定位精致城镇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形成错位发展、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城镇产业发展新格局，吸引更多农业转移人口

在精致城镇落户。〔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2）创新产业业态。以“互联网+”“大数据+”“物流+”等新模式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农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养生、“宅经济”等新业态。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各类人才利用数字技术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党政办公室（宣传）、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服务功能。

（1）促进精致城镇教育文

体均衡发展。全面推进精致城镇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合理扩大精致城镇教育设施数量和规模，全面提升师资和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教育均等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综合文化站、健身中心等多样化、综合性文体设施和群众娱乐休闲场所，并向群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党政办公室（宣传）等部门单位参加〕

（2）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区域医共体建设，建立三级甲等医院对精致城镇医院的对口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升级。健全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医疗救治、紧急征用等制度。支持精致城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牵头，党工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单位参加〕

（3）加大养老扶幼支持力度。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对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牵头，妇联、残联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

（4）培育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到乡镇布局商业网点，建设具有商业、旅游休闲、服务、餐饮、配送、休闲娱乐、金融等多种功能的商贸综合体，方便居民消费和生活，增强集聚要素的吸引力。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5. 挖掘文化传承。

（1）保护传承文化遗产。

加强对工业遗产、传统技艺、地名文化等文化资源的调查、申报和保护利用。实施精致城镇文化记忆工程，打造民俗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习所等文化保护示范基地，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管理。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培育乡土工匠。〔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2）创新发展传统文化。

发展文化创意、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等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6. 加强组织管理。

（1）加强精致城镇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

推进区级综合执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执法重心向精致城镇下移，完善派驻执法队伍管理机制，实现“区属、街管、街用”，提升精致城镇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2）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百姓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乡村、进社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实现站所行政村（社区）全覆盖。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巩固提升文明村镇创建成果，普及科学知

识，反对封建迷信。深入开展“摒弃婚丧陋习、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积极开展面向农村的反邪教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城乡统筹发展、公安、统战、政法、妇联等职能部门参加〕

（3）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深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农村警务与网格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农村治安防范治理水平。加强区乡村应急管理

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公室（政法）、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牵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二）个性任务

1. 工业特色型。工业发展基础较好，积极培育龙头企业 and 高新技术产业，建立健全完善的工业产业链。建立大型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区，完善工业配套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研发，建立科研机构，推动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展智能设计和智慧化生产。加强工业存量改造利用，通过闲置工业用地改造利用优化城镇功能，积极通过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发展

文创、商业、公共服务、旅游等功能，与周边城镇在工业产业链（工业产品研发、生产、物流、上下游产业配套等）方面形成较好的联动和互补关系。（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科技创新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2. 商贸特色型。建设商贸综合设施，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打造商贸特色街。加大星级农贸市场建设力度，优化购物环境。培育和引进品牌连锁超市、连锁餐饮，积极引进商贸产业、商贸企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品牌商品系列展或国外进出口展（博）览会。发展智慧商贸，积极打造“电商镇”“电商村”，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完善商贸产业链，提升商贸产业发展水平。打造专业市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服务平台等商贸平台，建立

完善商务中心、会展中心、小镇客厅等商务设施，与周边乡镇在商贸产业（商贸物流、商贸生产、市场流通）方面形成良好的协作关系。〔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科技创新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等部门单位参加〕

3. 文旅特色型。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壮大文旅产业。发展高品质的观光、度假、康养、体育等旅游业态，打造参与度高、体验性强的特色旅游线路。积极培育 A 级景区。探索“+旅游”“旅游+”发展模式。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培育发展文创产业，开发具有在地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旅游伴手礼。招引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积极培育本土企业，加强与国内外品牌旅行商合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整治修缮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整治后风貌肌理完整、建筑品质优质、基础设施完善、景观风貌协调。〔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公室（宣传）、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4. 农业特色型。重视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培育农林牧渔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业科技服务和信息传播等新兴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精致城镇集中。积极发展占有优势地位的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建立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推广各类新型农作模式，推动规模化经营，在关键环节实施机械化生产。推动有特色产业的村、街实现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推进发展智慧农业、大数据农业，提高农业信息

化水平。推进农旅融合，发展休闲农业、旅游农业。加强农业组织建设，建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咨询服务组织。建立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园区，完善农产品交易市场。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生产质量，打造农产品品牌。积极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农事节庆或文化创意活动。〔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牵头，经济发展局、党政办公室（宣传）等部门单位参加〕

三、工作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以精致城镇驻地提质升级为工作重点，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驻地品质和承载力，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街道驻地。

（一）抓好“一个重点”

推进“十个一”工程建设，即建设一处综合性商业服务设施、一处便民利民服务中心、一处文化休闲广场、一处养老服务设施、一条示范街、一处农贸市场、一批公交站亭、一批公共厕所、一座污水处理设施、一批街头绿地。

（二）做好“两个保护”

1. 传统文化保护。立足保护文化建筑、文化景观、文化遗迹等有形文化资源，传承记录好历史、人物、故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软性文化资源，实现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新城镇建设三者之间的共融互生。

2.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保护街道驻地内的河流、岸线、古村落、古树名木等珍贵自然资源，打造精致街道驻地。街道驻地环境卫生方面，严格按照济宁

市政府印发《济宁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评奖惩和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开展治理工作，要合理设置垃圾桶，增加驻地环卫保洁人员数量，加大卫生打扫频次，做到垃圾及时清运；引导沿街商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

（三）实施“三项改造”

1. 基础设施改造。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完善地下管网、路面养护、路灯照明、公交站点、停车场、道路绿化、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加大对驻地内村、社区（小区）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丰富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2. 园林绿化改造。坚持乡土化、大绿量，进一步优化、完善和提升绿化效果，对原有绿化带缺行断垄部分进行补植，特别

是街道驻地主要街道，增设绿化带，且绿化带内无明显断档、缺株。

3. 建筑立面改造。以街道驻地核心街区和新建街区为设计主体，注重单体建筑风格塑造，规范沿街防盗窗、遮阳檐蓬、空调外机、卷闸门等设置，整治残墙断壁、破损房屋、乱贴乱画、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加强新增建筑管控，保持新旧建筑风格统一。确有需要改造的老旧小区，要按照全区老旧小区改造标准实施改造提升。

（四）开展“四项治脏行动”

1. 开展公共区域治脏行动。落实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行机制，将街道街驻地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区域进行划分，明确路长、街长包保单位和责任人，负责日常管理维护，确

保垃圾及时清除常态化保持。

2. 开展社区（村庄、小区）治理行动。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整治标准对街道街驻地内的社区（村庄、小区）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充分发挥物业公司、村集体组织、志愿者、党员作用，积极参加卫生整治，做好日常监管。

3. 开展驻地单位及公共场所卫生提升行动。规范驻地机关、学校、医院、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动员单位（企业）做好内部卫生整治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驻地单位整洁卫生。

4. 开展“美丽庭院”建设行动。加强对居民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充分动员居民积极参与，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创建。

（五）治理“五种乱象”

1. 治理乱摆摊。合理划定经营区域，引导摊贩进场经营，确保主要道路无流动商贩。严禁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取缔马路市场，严禁“以路代市”。

2. 治理乱停车。合理划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依法处理或拖离道路上随意停放的无牌车、“僵尸车”，禁止非法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卸货。

3. 治理乱设牌。按照“设置规范、版面完好、样式美观”以及避免千篇一律的要求，加大各类标牌特别是广告牌的整治力度，道路两侧广告牌匾应符合规划要求，与建筑风格相协调，清理道路沿线违法设置、不符合规范的标牌，及时拆除、更换影响镇容环境的广告牌匾。

4. 治理乱搭建。严格控制

道路红线，依法查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杜绝未批先建、乱搭、乱建、乱挂行为，清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包含太阳伞、折叠篷等），重点清理道路沿线的违章建筑。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整齐有序的要求，规范户外用电、通讯等缆线设置，加快实施各类电力和通讯网线下地工程，消除空中“蜘蛛网”。

5. 治理不文明行为。加强对行人乱穿马路、乱扔垃圾、乱丢烟头、沿街谩骂等不文明现象的整治，及时劝阻纠正，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提升公民的文明素养，营造良好的公共环境。

四、政策措施

（一）创新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活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精致城镇赋权增能减负。转变精致城镇政府职能，

重点强化发展产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治理和村镇规划建设等职能，支持精致城镇在机构限额内综合设置机构，因地制宜设置特色机构。建立健全精致城镇权责清单和事权准入制度，持续深化规范“属地管理”，明晰区街职责；完善交办事项准入机制，区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职责交由精致城镇承担，确需交办的，要严格按程序批准后实施，并为精致城镇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人员支持、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建立完善精致城镇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确保依法行政、规范运行、有效监督。由精致城镇政府承担更方便有效的区级服务管理事项，按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下放，并制定目录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

源部)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二)加强用地支持,盘活土地资源。合理确定精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留足发展空间。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精致城镇倾斜,区级层面按照土地跟着项目走原则支持精致城镇建设。鼓励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和荒地、废弃地开发利用,支持开展土地整理,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基础上,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优先支持精致城镇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乡村零星分散存量

建设用地,探索对增量宅基地实行集约有奖、对存量宅基地实行退出有偿,探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等部门单位参加]

(三)改革财权制度,强化资金扶持。合理划分改革创新财权制度,构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精致城镇辖区内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属市以下部分,除国家和省规定有明确用途外,其他全部用于精致城镇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公司财团等社会资本以PPP等多种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牵头,经济发

展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四) 引进优质人才，畅通交流渠道。配足干部队伍。关注小城镇用人需求，在人员编制上给予精致城镇重点倾斜，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前提下，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区管校聘”，推广乡村中心校模式；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区管乡用”机制。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服务乡村。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引导规划、建筑、园林等设计人员入乡。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吸引人

才、留住人才。〔责任单位：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五) 做强特色产业，强化产业支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商引资项目、国家和省、市、区重点项目布局、大城市产业转移优先向精致城镇倾斜，推动产业项目在精致城镇落地。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增强街道造血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产业支撑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牵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党政办公室（宣传）等部门单位参加〕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强化组织

保障。成立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街道作为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当地实际统筹编制行动方案 and 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出台有力举措，全面全力推进，同时要健全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强化力量配备，落实保障措施，切实抓实抓好精致城镇工作。

（二）加大投入，强化物质保障。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有利于精致城镇发展的配套措施，在资金、土地、人才、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加强对精致城镇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督查，强化机制保障。进一步完善精致城镇建设

考核奖励办法，强化对街道、区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建立日常督导考核机制，每月一调度，推动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深入宣传，强化思想保障。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精致城镇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典型和新思路、新举措。同时，注重调动基层干部和居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广大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和环境保护观念，加快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精致城镇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推进工作专班.docx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济政办字〔2022〕9号文件全面推行惠民补贴待遇资格“静默认证”改革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

为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完善全区各级惠民补贴发放认证方式，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领取补贴和享受优惠资格，2022年3月7日，市政府办公室制发了《全面推行惠民补贴待遇资格“静默认证”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2〕9号），现结合我区实际，就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工作实

际，围绕便民利民，坚决破旧立新、推进流程再造，取消传统的现场集中认证、“持报刊拍照”认证、填写资格认证表等不合时宜的认证方式，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逐步探索服务群众新手段，建立“以静默认证为主、远程自助认证为辅、人工认证为补充”的互为补充资格认证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便捷原则。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一步减轻群众领取补贴负担，简化认证方式，满足各类认证需求。

（二）高效原则。优化认证流程，规范认证程序，简化认证

过程，减少认证频次，调整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实现认证工作及时、快速、高效。

（三）共享原则。依托多部门数据信息，准确掌握补贴领取人动态，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增强智慧判断和比对，开展个性化精准“数字画像”，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认定、精细化管理。

三、责任分工

（一）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负责高新区“静默认证”改革推进工作。按照领取量大面广、直接面对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定期资格认证等要求，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梳理出我区向个人发放补贴和减免费用的事项，形成《惠民补贴待遇资格“静默认证”事项指导目录》（附件 1），及时与区党政办公室大数据局对接比对需求。4 月

30 日前，组织区各有关部门使用对比认证系统，完成相关比对认证工作。

（二）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负责牵头抓好本辖区、本领域“静默认证”改革工作。建立健全认证相关工作制度，完善“静默认证”改革工作具体举措；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和对接，及时联系解决事项梳理、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做好本辖区、本领域对比数据向上级大数据平台汇聚工作，《比对认证数据事项对接清单》（附件 2）列明的数据事项要全量向市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汇聚，确保汇聚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同做好数据信息向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工作。

区党政办公室大数据业务处

室会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处室做好与市大数据中心的对接工作，负责我区认证系统运行维护；根据对比认证数据库，汇聚各级各部门比对认证数据；根据事项认证需求，与市大数据中心对接编辑开发认证算法；创建各级各部门账号等。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静默认证”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承接省市试点改革任务，按照省市决策部署，把“静默认证”改革作为深化改革一项的重要举措和长期的任务来实抓细抓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创新思路方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在《惠民补贴待遇资格“静默认

证”事项指导目录》基础上，争取将更多社会关注度高、认证频次高的事项纳入认证范围，真正实现寓认证于无形，切实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继续发挥好人工认证兜底作用，彻底打通各类补贴认领“最后一公里”，严格履行好监管职责，对疑点人群加强实地核查，对已通过“静默认证”的人员，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确保各项补贴精准无误发放。

（四）强化督导落实。

区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加强督促调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努力打造“静默认证”改革的高新样

本。

各有关部门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本领域
“静默认证”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形成工作报告报行政审批服务
局，联系人：陈菲菲，联系电
话：7812967。

附件：1.惠民补贴待遇资格
“静默认证”事项指导目
录.docx

2. 比对认证数据事项对接
清单.docx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
区管委会**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

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鲁市监发〔2021〕37号）和《济宁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2〕8号）要求，在全区开展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巩固提升“一次办好”“一链办理”“一业一证”

等改革经验，将企业从登记注册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企业开办、企业准营、投资建设等 16 项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

（二）工作任务。按照“一事思维、一链办理、一照汇集、一码通行”原则，全方位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改革系统集成，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1. 优化事项办理流程，聚焦“一事思维”。主动寻标对标，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对场景内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宏观上，将企业开办、准营到清算退出全过程作为工作整体，打破部门、层级、区域限制，统筹规则，通盘谋划；微观上，将企业不同阶段的开办、获得资金、水电气获

取等任务，作为具体单一工作，树立局部业务整体观，进行模块化处理，整合精简事项表单、材料和流程。

2. 融合“双线”服务，聚焦“一链办理”。线下为企业提供从登记注册到清算退出的各业务模块一链式服务，强化“只进一门、一窗受理”理念，统一收件，统一出件。线上搭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实现一次登录、一表填报、信息共享、并联审批。大力优化便民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

3.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聚焦“一照汇集”和“一码通行”。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逐步将印章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

电子化信息归集处理，实现涉企证照、印章“一照汇集”，联合管理、展示、应用。将市场监管总局推行的“企业身份码”作为业务办理的唯一身份识别标注，实现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扫描“企业身份码”即可实现亮照亮证和相关信息一键导入，最大限度减少纸质证明材料。

二、工作措施

（一）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推进“电子两证”“企业身份码”在企业开办领域应用，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升级线上“一网”、整合线下“一窗”，实现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一链办理”；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加快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

力。〔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公安分局、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管理部等〕

（二）推行“一站式”企业变更。实行企业变更登记和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医疗保险单位、税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变更登记联审联变、“一站式”办结，便捷企业变更。〔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管理部〕

（三）拓展企业准营适用范围。将生产经营许可、社会服务许可中两个以上行业关联事项纳

入“一业一证”范畴，实现“一证准营”；涉及单个许可或备案的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畴，结合“双全双百”工作，实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联合办理；推进涉企许可证件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归集，实现联管联展联用；严格执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含城乡统筹发展）、党政办公室（宣传）、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四）集成员工保障服务体系。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以及职工参保登记（医保）、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住

房公积金缴存等事项集成办理，着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牵头部门：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管理部）

（五）优化纳税申报服务流程。简并“纳税人资格和制度信息报告、纳税申报”等事项申报表，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推进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优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服务。（牵头部门：税务局）

（六）并联办理项目立项。将项目代码作为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将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二

为一，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的并联办理。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七）合并核发规划许可。
规划审批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应会同相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文书。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责任部门：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

（八）联合审查施工许可。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将人防、消防、技防和水电热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综合性审查机构

或审图联合体实施，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施工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牵头部门：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灵活运用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

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水电气热、通信等基础设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相关部门或单位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前期有关约定，参与分段或集中联合验收，并签订相关设施移交协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后试运行满足条件的，开展取水许可验收。探索部分验收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简化联合验收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手续，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发放《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企业凭《联合验收意见书》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手续。〔牵头部门：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含城乡统筹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分

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等）

（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码全通、码上服务”。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码通”系统建设，并与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双向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审批全流程全覆盖，依托“一码通”系统，聚“一码集成、一码全知、一码全办、一码核信、一码核查”于一体，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码上服务”。（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

（十一）协同审批水电气热信报装。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

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等〕

（十二）完善金融支持服务举措。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

（牵头部门：财政金融局；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等）

（十三）融合财产登记服务。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推进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

询，完善司法处置登记流程，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税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高新供电中心）

（十四）精准对接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为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事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准服务，持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度。〔牵头部门：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十五）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济宁工作站，全面开展商标权受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等知

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推动部分地区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健全并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财政金融局、党政办公室（政法）等〕

（十六）深化一体化企业注销。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一窗通”系统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注销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提高注销便利度；探索推广企业代位注销模式。〔牵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管理部〕

三、实施步骤

（一）明确试点事项（2022

年3月底前）。各部门单位按照试点事项工作方案工作分工制定标准化服务指南，有序推进方案的实施。

（二）开展试点评估（2022年6月底前）。迎接市评估验收，主要评估指标有场景分类、事项梳理、表单优化、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方面，对成效显著、示范性强的进行复制推广。

（三）全面推进改革（2022年8月底前）。统一工作规范，将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推开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改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会同责任部门单位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编制试点事项工作方案，制定时间

表，明确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总结评估。改革推进情况将纳入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定期调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督导调度、定期通报。并根据试点成效情况，逐步扩大至全生命周期的其他事项。

附件 1 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

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分工配档表.docx

附件 2 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任务推进情况表.docx

文件下载.png

济高新管办字〔2022〕7 号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docx

济高新管办字〔2022〕7 号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pdf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管委会大事记

2022年3月

1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产业发展集团总裁赵威来高新区考察，副市长张东，区管委会副主任、投资促进局局长徐庭福陪同。

△区党政办公室学习传达全市党委办公室系统工作会议精神专题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出席会议并讲话。

△济宁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人大调研组来高新区对《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局长张茂瑞；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人大工作室主任殷锋陪同。

△区领导刘伟宏、楚智华、吴勇、蔡新国、徐廷福会见浙江省兴合集团总裁赵有国一行。

2日 接庄街道消防工作站暨专职消防救援队揭牌仪式举行。区管委会副主任、投资促进局局长徐廷福出席并为接庄街道消防工作站和专职消防救援队揭牌。

3日 济宁高新区首季经济工作“开门红”专题推进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主持会议，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园区负责人参加。

11日 济宁高新区疫情防

控工作调度会议召开，会议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高新区设主会场，各街道设分会场。区党工委书记鹿洪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主持。

△济宁高新区黄屯中心小学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出席活动。

12日 济宁高新区举行

2022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参加。区领导李征、殷锋、蔡新国、赵鲁、徐守亮、罗会涛、姜开德、杨小生参加活动。

△济宁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鹿洪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参加。

14日 全区疫情防控工作

专题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张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市督导组领导到会指导、区领导鹿洪超、刘伟宏，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结束后，济宁高新区接续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

16日 市级督导组疫情防

控督导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张东参加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区党工委书记鹿洪超，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参加会议。

17日 济宁高新区邮政快

递业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局长蔡新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分管负责人，邮政快递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8 日 济宁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鹿洪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出席。

19 日 济宁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出席。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

27 日 济宁高新区 2022 年第 10 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参加。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区属

各国有企业、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

29 日 全区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级督导组成员、区领导鹿洪超、刘伟宏、殷锋、楚智华、蔡新国、赵鲁、徐守亮、董振、刘一璘、徐廷福、罗会涛、杨小生、杨银轩参加。

30 日 济宁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鹿洪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参加。市督导组领导到会指导。

31 日 麒麟岛双创产业园拟入驻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区管委会副主任、科技创新局局长罗会涛出席。